

111學年 度
基隆市 學生 舞 蹈 比 賽

領 隊 會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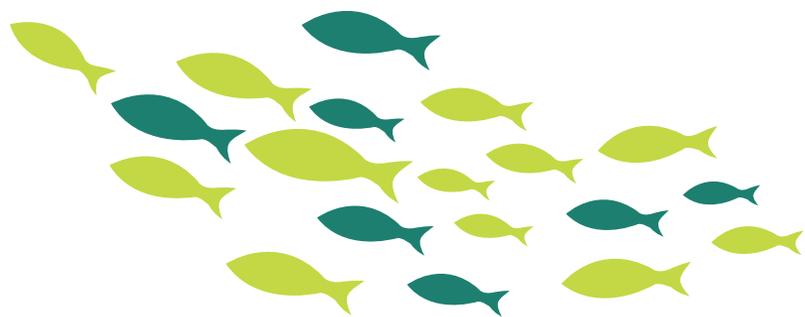


業務報告

- 本次舞蹈比賽個人組總計 14 隊、團體組總計 9 隊報名審核通過，取得參賽資格。
- 比賽序抽籤係以電腦線上 亂數抽籤 進行，對於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111年基隆市舞蹈比賽秩序冊」俟領隊會議抽籤後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全國舞蹈資訊網。



會議 議程



01 賽務及賽程

02 防疫與競賽注意事項

03 比賽序號抽籤(個人)

04 比賽序號抽籤(團體)

05 動線說明





賽務及賽程



比賽賽程

- 比賽日期：11月9日(三)
- 比賽地點：基隆市立百福國中四維堂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
- 比賽時間：上午9時30分開始、下午13時整開始
- 報到時間：上午9時起、下午12時30分起



個人組		上午09:30-上午10:20			
類型		組別	隊數	計時	時間
古典舞		國小	2	15	09:30-09:45
		國中	3	25	09:45-10:10
		大專	1	10	10:10-10:20
中場休息10:20-10:35(依實際賽事進行狀況調整)					
民俗舞		國小	1	10	10:35-10:45
		國中	1	10	10:45-11:55
現代舞		國小	2	15	11:55-11:10
		國中	2	15	11:10-11:25
		高中職	2	15	11:25-11:40
中午休息11:40-13:00(依實際賽事進行狀況調整)					
團體組A		下午13:00-13:30			
類型		組別	隊數	計時	時間
A組	古典舞	國小A團體丙組	1	15	13:00-13:15
	民俗舞	國中A團體乙組	1	15	13:15-13:30
團體組B		下午13:30-15:30			
類型		組別	隊數	計時	時間
B組	古典舞	國小B 團體乙組	1	15	13:30-13:45
	民俗舞	國小B團體乙組	2	30	13:45-14:15
中場休息14:15-14:30(依實際賽事進行狀況調整)					
B組	民俗舞	國中B團體乙組	2	30	14:30-15:00
	現代舞	國小B團體丙組	2	30	15:00-15:30

彩排系統注意事項

- 本比賽僅提供團體組進行彩排，採線上預約登記方式，並依據正式登記時間為彩排順序：
 - 模擬登記彩排時間：
自111年10月13日（四）08：00起至111年10月15日（六）17：00止。
 - 正式登記彩排時間：
自111年10月17日（一）08：00起至111年10月19日（三）17：00止。
 - 彩排日期：111年11月8日（二）下午，共半日彩排。
- 彩排登記網址：<http://dance.kl.edu.tw/>，請依時限進行彩排登記，登入帳號、密碼於領隊會議現場發放。
- 彩排隊伍需 自備音響播放設備。
- 彩排所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彩排時亦不可脫口罩。



報到檢錄事項

下載
報名表



加蓋
印信



檢錄
報到

至全國學生舞蹈比
賽資訊網下載

完成內容填寫
及印信加蓋

現場報到檢錄時
予以出示核對

如無法完成手續之團隊，
其成績獎勵將不予以計算。

■ 核章報名表二份繳交予承辦學校，一份自留(需攜帶至比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 務必攜帶 附有照片之證件 辦理報到及檢錄。

(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等，國小學生得以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

報到檢錄事項

- 各參賽隊伍應於各場次比賽 **30分鐘前**，由領隊攜帶有照證件至報到處完成報到，報到時請簽名、註明報到時間、填寫連絡電話，領取相關資料袋，內含：

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檢錄證	1	
2	播音證	1	
3	參賽隊伍攝影證	2	拍照、攝影皆可，但勿用閃光燈

備註:道具搬運人員證，請由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頁或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比賽結束後，請各領隊持報到時發放之相關證件(含檢錄證1張、播音證1張、攝影證2張)至一樓報到處換回證件。





防疫與競賽注意事項



防疫有關注意事項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當天應先行檢測體溫，若體溫過高（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以上），應立即安排至安置隔離空間，15分鐘內複檢；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以上，立即調整工作執掌與項目，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2) 陪同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 3) 參賽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禁止參賽。團體賽之學生由所屬學校協助返家就醫。



防疫有關注意事項

- 4) 參賽人員如有以下情況，禁止參賽，並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1. 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通知為 COVID-19 確診者。
 2.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3. 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未出具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5) 請各校務必掌握參賽與陪同人員名單，各項疫苗施打證明、篩檢結果、表單名冊(如聲明切結書、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身體接觸同意書等，詳如附件)，各校可依需求自行運用，以上不需繳交大會，由各校承辦人保管，並留校備查(建議依規定保留1個月)。



防疫有關注意事項

- 6) 大會原則採信任制度，請各校協助把關監督，競賽當日務必以團隊團進團出(請於風雨操場戶外空間集合，確認所有人員皆到達才可前往報到)，使得進入會場。
- 各類人員均須通過測量站測量體溫、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得進入比賽場地，口罩佩戴之規範如下：
 -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 2) 團體賽、個人賽之所有項目，進入預備區(地下室)時均可以脫去口罩，賽後請儘速戴上口罩並離場，候場之參賽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無法配合者禁止參與競賽。
 - 3) 進入比賽會場之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進入比賽會場。
 - 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防疫有關注意事項

-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本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彈性調整，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
- 請隨時關注競賽相關公告(為較迅速提供競賽訊息，已成立本次賽事LINE公告群組，QRCode如附件，本群組僅開放各參賽隊伍領隊及學校承辦人員加入，為競賽準備期間資訊發布及賽務交流使用)。



舞台與演出注意事項

- 111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10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12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 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
- 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 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 每隊限二人得由進入指定拍照區拍照（需配戴大會發放之攝影證），於演出前一個節目至拍照區等候，只能拍攝該節目，節目結束即請離場，另為尊重演出創作權，其它節目進行中，敬請配合切勿拍照、錄影或錄音。
-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8份，於檢錄處報到時繳交予大會工作人員；如有特殊道具或麥克風需求，請於報名或報到時填寫特殊道具使用申請表。



舞台與演出注意事項

- 各參賽隊伍請依規於該場次比賽前至檢錄區檢錄，再依序至預備區、準備區預備出賽，請密切注意進行時間；另團體組報到完畢後請到二樓「參賽者休息區」準備。
- 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於比賽開始30分鐘前，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需配大會發放之播音證）。若未派員，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 本學年度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規定如下：

組別	規定時間	逾時扣分準則	計時標準
個人組	以6分鐘為限	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各組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
團體乙丙組	以9分鐘為限		
團體甲組	以10分鐘為限		



舞台與演出注意事項

- 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亦或調整燈光。
- 參賽團隊若有使用道具，請自行組裝並負責保管，為確保演出人員的安全，務必遵照引導人員指示，由道具進出口搬入或撤出（若大型道具需組裝則視現場狀況提前進入比賽場地暫放），所有比賽場地上之道具定位由參賽團隊自行設定，節目結束請立即撤離道具，保持比賽場地淨空。
-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預備區或比賽場地旁進行動作排練。
- 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掃用具清掃比賽場地，尤其特殊清潔用具，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
-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



動線規劃

■ 所有人員進場動線：

風雨操場入口 → (體溫量測、手部酒精消毒) → 直行報到處 → A樓梯 → 二樓休息區

■ 所有人員退場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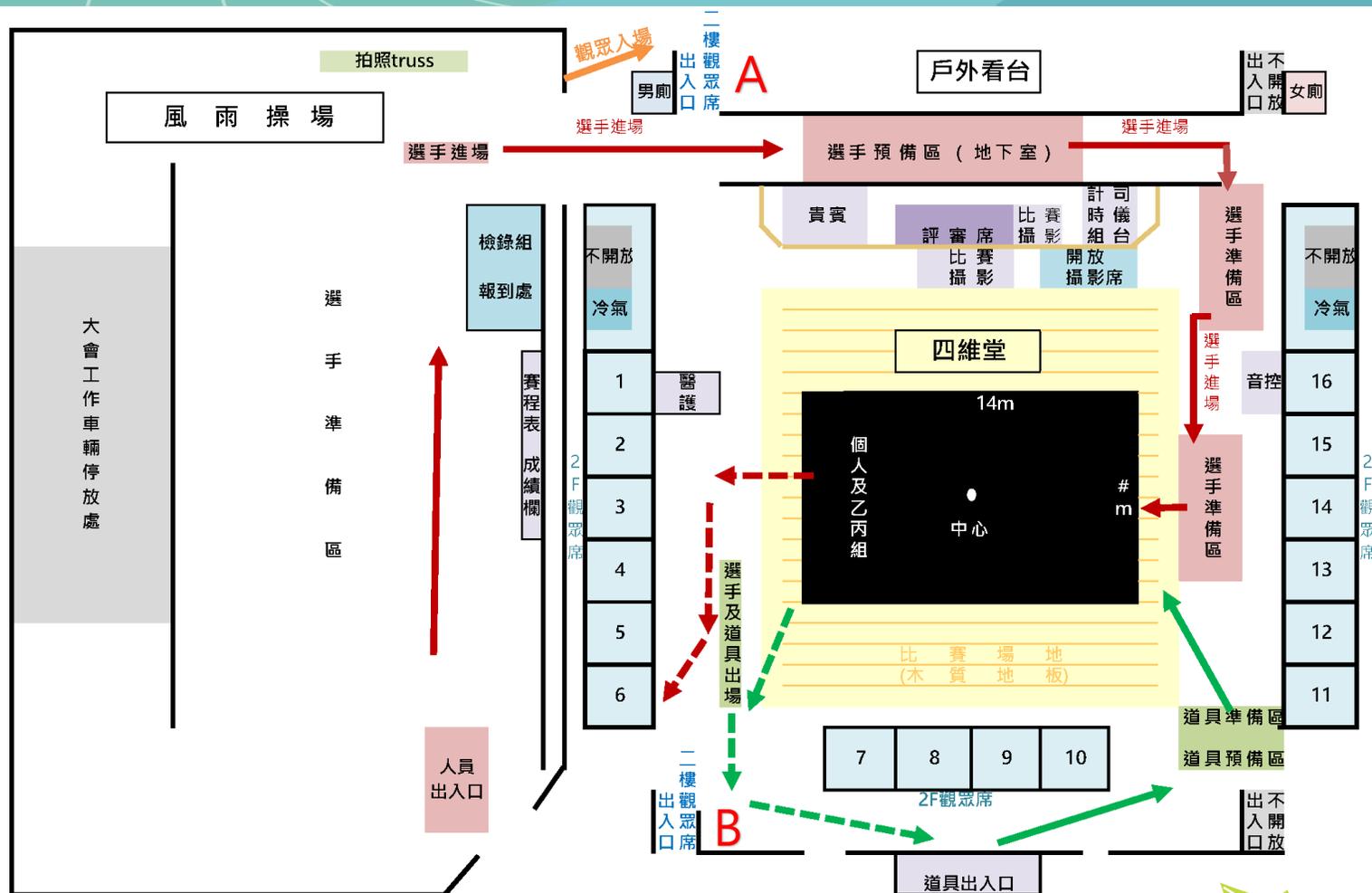
二樓休息區 → A樓梯 → 風雨操場TRUSS拍照區 → 人員出入口

■ 參賽人員進退場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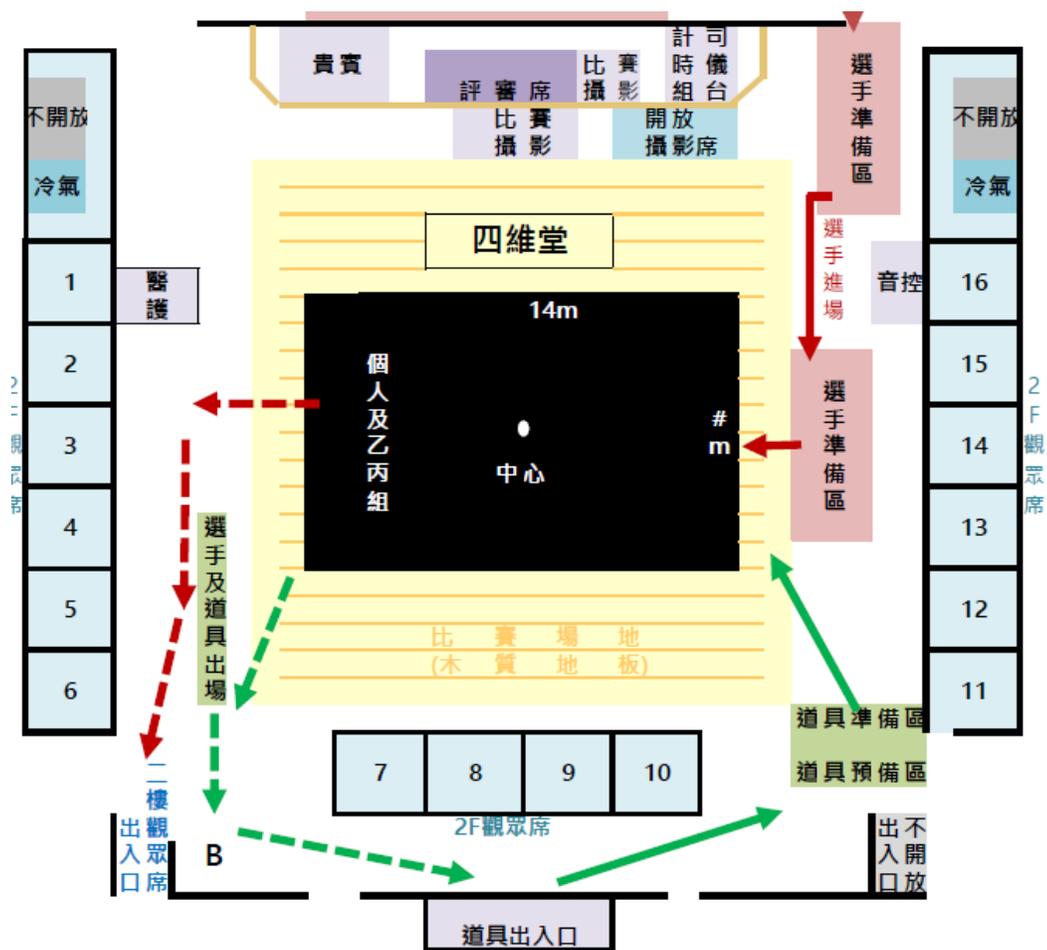
二樓休息區 → A樓梯 → 選手預備區(地下室) → 選手準備區 → 演出 → B樓梯 → 二樓休息區

■ 道具人員及道具進退場動線：

道具出入口 → 道具預備區 → 道具準備區 → 演出 → 道具出入口



休息區規劃



編號	學校
1-2	建德國民中學
3-4	成功國民中學
5-6	八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7-8	仁愛國民小學
9	深美國民小學
10	堵南國民小學
11-12	正濱國民小學
13-14	仙洞國民小學
15-16	安樂國民小學

決賽注意事項提醒

一、全區決賽

- 比賽組別：個人組、各級學校團體乙、丙組。
- 比賽地點：桃園市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 號）。

二、替補：

- 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甲組以6人為限、乙組以4人為限、丙組以2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3人以下者，僅可更換1人)，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參賽單位之決賽比賽日期2週前由學校發文，檢具修正後名單，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
- 個人組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則可更換學校資料。
- 連續2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各縣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備註：本要點團體將於112學年度;個人組於113學年度開始實施。）

其餘相關規定請自行詳閱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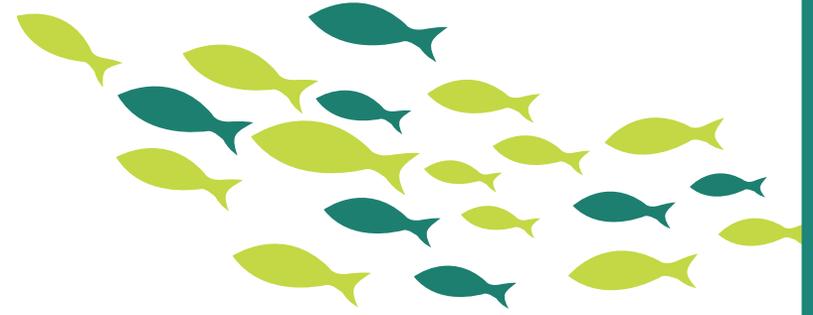
個人組比賽抽籤





團體組比賽抽籤





感クマ謝トセ大カ家リヤ聆カ聽ク

